

**婦女事務委員會**  
**整理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提交的第二次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

- (a) 告知委員當局整理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的進展；
- (b) 告知委員有關整理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二次《公約》報告的經修訂時間表；及
- (c) 就《公約》報告的緒言初稿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在婦女事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上，當局提交了一份文件(25/02)，釋述香港特區提交第二次《公約》報告的事宜，並就報告擬定綱要和在整理報告的未來路向徵詢委員的意見。委員對如何改善《公約》報告的內容和形式提出了不少有用的建議，又提議修訂整理報告的工作流程，讓他們可以盡快閱覽報告初稿，好有充裕的時間提出意見。

## 進展

3. 當局在徵詢婦女事務委員會對報告擬定綱要的意見後，於九月二十三日展開公眾諮詢，邀請有興趣人士就《公約》在擬定綱要所列的課題上的實施情況，以及應額外加入報告內的其他課題，提出意見和建議。此外，當局於二二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了公眾諮詢會，共有來自 22 間機構的 37 名代表出席。

4. 諮詢期已於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結束。截至二二年十一月五日，我們共收到八份由個別人士、婦女團體和服務機構所提交的意見書。在十月十二日的公眾諮詢會上，出席人士除了對報告擬定綱要內的個別課題發表意見外，並且大體提出了下列意見：

- (a) 報告應檢視自上次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聽取香港特區提交的第一次《公約》報告以來，在婦女工作方面所取得的進展；
- (b) 報告應闡述在促進／提高本港婦女地位方面的進展；
- (c) 報告應列出妨礙婦女發展的因素；及
- (d) 報告應具前瞻性。

5. 一些意見書中亦有建議在第二次報告中加入其他課題，我們正予以考慮，而就下列主要事項，我們亦收到有關的詳細具體意見：

- (a) 在打擊家庭暴力方面，政府和非政府機構之間的合作關係；
- (b) 婦女事務委員會的角色、職能、架構和工作；
- (c) 社會上存在對兩性的角色、價值和能力的偏見及其帶來的影響；
- (d) 妨礙婦女參與社會事務的因素；
- (e) 為弱勢婦女提供的保障，與及為暴力受害人所提供的服務；
- (f) 需要為婦女制訂適當的能力提升計劃；以及
- (g) 在香港實施《公約》的進展。

我們已要求有關的決策局和部門在提供資料時須論述以上問題。

6.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副秘書長(婦女事務)和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出席了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有關《公約》第二次報告的文件。民政事務委員會亦邀請了十個團體的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發表意見。在整理第二次《公約》報告時，我們會把會議上和諮詢期內收集的意見和建議詳加考慮。

#### 經修訂時間表

7. 由於委員建議當局盡快就《公約》報告初稿徵詢他們的意見，當局修訂了整理報告的工作流程，就緒言初

稿先徵詢委員意見，我們並擬於二〇一三年一月初再徵詢委員會對整份報告初稿的意見，方為報告定稿。

### 緒言初稿

8. 在二〇一二年九月十日的會議上，委員除了就報告擬定綱要提出具體意見外，也指出應在報告內加入篇章，整體地論述本港婦女的地位，概述當局就婦女所關注的事項所採取的行政和立法措施。此外，委員亦指出當局應藉此機會闡述處理婦女事務的策略，因為報告按《公約》條文逐項匯報工作的方式，不可能作出全面/有系統的介紹。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我們已經草擬了一篇緒言。

9. 緒言的主要內容包括：

- (a) 本港婦女地位的概況；
- (b) 自提交第一次報告後有關婦女事務的重大發展（例如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
- (c) 促進婦女福祉的策略：增強婦女人能力、性別觀點主流化和公眾教育；
- (d) 現時為婦女提供的法律保障和各種服務；以及
- (e) 在婦女事務方面與社區建立的伙伴關係。

10. 請委員備悉，緒言的初稿只用以徵詢委員對緒言內容的意見。我們會修改緒言的形式和文體，務求做到言簡意賅，令市民更容易明白。

## 未來路向

11. 在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初，我們已邀請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交報告初稿。在整理報告時，我們會嘗試把公眾(包括立法會)的意見和建議納入報告內。我們預計在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完成報告初稿，並會在二〇二三年一月初徵詢委員對初稿的意見。我們仍望依期在二〇二三年三月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香港特區的第二次《公約》報告。

## 徵詢意見

12. 請委員：

- (a) 備悉整理第二次《公約》報告的最新進展(第3至6段)；
- (b) 備悉整理第二次《公約》報告的經修訂時間表(第7段)；以及
- (c) 審議報告緒言的初稿，並提出表意見(第8至10段)。

\*\*\*\*\*

婦女事務組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